

# “营改增”对高校横向科研财务管理的影响

聂素娟

(西安工程大学财务处 西安 710048)

**【摘要】**随着“营改增”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迫切要求高校迅速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本文结合高校财务管理特点,分析了“营改增”对高校横向科研财务管理的影响,提出了高校应对“营改增”的策略和建议,目的在于促进“营改增”试点在高校顺利进行,提高高校科研综合能力。

**【关键词】**营改增 高校 横向科研 财务管理 影响

## 一、研究背景

为了加快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构建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财税体制,避免重复征税,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经国务院同意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自2012年8月1日起至当年年底,将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和宁波、厦门、深圳11个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2013年8月1日起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

“营改增”的范围涵盖交通运输业(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广播影视服务)。增值税征收税率在现行增值税标准税率17%和低税率13%的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7%税率,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适用11%税率,提供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鉴证咨询和广播影视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适用6%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实行3%征收率。

目前高校科研项目主要分为纵向科研和横向科研。纵向科研指由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由政府部门(如基金委、发改委、科技部等)支持资金的项目,而高校横向科研收入主要指高校承接企业及社会科技项目,开展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让、进行科技咨询和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它属于此次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的范畴。在“营改增”的试点中,笔者作为高校财务工作者也切实感受到“营改增”对高校的科研收入、成本、科研效益产生的影响。

## 二、“营改增”对高校横向科研财务管理的影响

随着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高校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越来越小。横向课题的质量和数量,反映着高校师

资队伍素质及科研能力水平。“营改增”税制改革对高校横向科研影响较大,下面分析“营改增”对高校横向科研财务管理的影响。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营业额的大小和账务是否健全,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高等学校横向科研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可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其进项税额允许抵扣。但从本省试点情况来看,高校属于事业单位,因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一般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税率为3%,其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

2. 税收征收主体变化。高校横向科研收入原来缴纳的营业税由地方税务局征收,“营改增”后,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财务人员要重新熟悉国税局的报税要求和流程,以避免漏报、迟报,给学校造成损失。

3. 使用发票类别变化。横向科研收入原来使用地税局的技术贸易发票,“营改增”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通用机打发票,对发票的领购、使用、管理更加严格。对于小规模纳税人来说,如果对方单位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就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提供相关资料,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税负变化。以陕西省小规模纳税人高校取得横向科研收入100万元为例,计算应缴税费变化情况(见附表)。由下表可知,一方面,“营改增”后,小规模纳税人税负下降40%以上,对教师、科研人员引进科研项目有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法开具可以抵扣进项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科研人员自己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也不得抵扣。即使可以到税务部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很耗费精力和时间。

小规模纳税人税负变化比较表

单位:万元

科研收入	税种	改革前		改革后		税负变化
		税率	税额	税率	税额	
100	营业税	5%	$100 \times 5\% = 5$			41.74%
	增值税			3%	$100 / (1 + 3\%) \times 3\% = 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00 \times 5\% \times 7\% = 0.35$	7%	$100 / (1 + 3\%) \times 3\% \times 7\% = 0.2$	42.86%
	教育费附加	3%	$100 \times 5\% \times 3\% = 0.15$	3%	$100 / (1 + 3\%) \times 3\% \times 3\% = 0.09$	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00 \times 5\% \times 2\% = 0.1$	2%	$100 / (1 + 3\%) \times 3\% \times 2\% = 0.06$	40%
	水利基金	0.08%	$100 \times 0.08\% = 0.08$	0.08%	$100 / (1 + 3\%) \times 3\% \times 0.08\% = 0.078$	2.50%
	印花税	0.03%	$100 \times 0.03\% = 0.03$	0.03%	$100 / (1 + 3\%) \times 3\% \times 0.03\% = 0.029$	3.33%
	合计	5.71%	5.71	3.367%	3.367	

5. 会计核算方式变化。从总体上讲,营业税属于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在会计核算方式上,“营改增”之前,高校横向科研收入缴纳营业税,需要设置“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会计科目。如某高校收到横向科研到款100万元,应缴营业税5万元。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100;贷:科研事业收入——横向科研事业收入100,借:科研事业支出——横向科研事业支出5;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5。

“营改增”后,小规模纳税人高校缴纳增值税,应设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会计科目。同样如某高校收到横向科研到款100万元,则:借:银行存款100;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2.91,科研事业收入——横向科研事业收入97.09。“营改增”后,对高校的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表都有一定的影响。

### 三、高校应对“营改增”的对策及建议

针对“营改增”对高校财务管理的影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笔者提出以下应对建议:

1. 为“营改增”创造良好环境。“营改增”关乎每个高校的科研工作,它和教师、科研人员的利益息息相关。财务人员应该加强对新政策的学习与研究,对内财务部门应和科技处联合,通过学校网站、讲座、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增值税的专业知识,转变税收观念,纠正科研人员认识偏差;对外与税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还要和兄弟院校多交流,吸取好经验、学习好做法。使“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2. 加强高校科研财务管理。随着横向科研收入的不断增加,为了便于教师、科研人员及时了解科研到款情况,财务部门每天将到款的单位和金额在财务处网站公布,定期更新。科研人员确认后到科技处开具科研到款通知单,财务人员据此开具增值税通用机打发票,办理科研上账手续。如果科研人员预借发票,需到科技处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财务人员才能开具发票,专人单独登记。为避免造成跨月款未到学校代缴税金的情况,借发票的

期限为1个月,最长不超过2个月,一般实行前票未清、后票不借的原则。促使科研人员及时收回科研款,加速资金周转。

3. 注重纳税筹划。“营改增”的目的是调整税制结构,降低税负。各高校要切实降低自身税负,不仅要从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做起,还应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合理地进行纳税筹划。根据文件规定,高校所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的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

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要求,这一工作需要在开具发票前完成,在开具发票时已完成免税备查的合同按照备查金额免征增值税费。高校横向科研合同包括很多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财务部门应联合科研处积极做好增值税的免税工作,使科研人员受益,不能轻易放弃免税权。

4. 加强高校内部控制。针对高校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通用机打发票管理更加严格的情况,各高校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领购、开具、使用等管理活动进行严格规范,发票的领购和开具有专人负责,保证高校科研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营改增”后,对财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财务人员必须快速适应新的税务征管要求,加强高校内部控制,防范税务管理的风险。

5. 修订科研经费分配管理办法。为了适应“营改增”的变化,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修订科研管理费分配办法。在改革前,缴纳营业税及附加5.71%,学校提取科研发展基金为科研到款额的2.45%,院系提取发展基金为科研到款额的1.84%,剩余90%归课题组,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

# 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文献综述

许萍 陆莹(高级会计师)

(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南京 211816)

**【摘要】** 高校科研经费的管理很大程度地影响到科研经费的安全和效益,直接关系到我国的科研水平。本文从科研经费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其成因,以及解决科研经费管理存在问题的对策三个方面进行综述。

**【关键词】** 高校 科研经费 文献综述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科研的投入增长,以及高校从企事业单位获得的科研经费资助的增加,高校获得的科研经费总额不断上升,高校已经成为科研工作的重要力量。然而,伴随着科研经费的增长,科研经费管理过程中也出现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对科研工作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 一、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缺乏约束力。预算编制是一项具有前瞻性的经济计划工作,科研经费的预算编制者需要同时具备财务、科研方面的相关知识。但是预算一般是由相关项目的负责人负责编制,财务人员一般并不直接参与预算的编制,他们在后续经费使用过程中负责报销的环节。这就存在一个问题,即:负责编制预算的项目负责人一般缺乏预算管理方面的财务知识,使得项目的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汤贺风(2011)指出,在项目的立项申请阶段,财务人

制。实行“营改增”改革后,缴纳增值税及附加3.37%,学校提取科研发展基金为科研到款额(不含税)的2%,院系提取发展基金为科研到款额(不含税)的1.63%,剩余约93%归课题组。这一分配办法的实行,进一步提高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6. 加快科研财务管理的信息化建设。随着高校横向科研在科研收入中比例的不断增加,科研合同及到款的数量不断扩大,高校应创建科研部门、财务部门、院系、科研人员、审计部门等共享的信息化平台,便于科研有效管理,提高科研效益。

高校作为科技创新的前沿阵地,是开展产学研的一支重要力量。由以上分析可见,“营改增”对高校横向科研财务管理产生深远影响,它不仅体现在财务部门纳税和会计核算工作上,还要求相关部门和教师、科研人员积极配合,使“营改增”工作在高校顺利开展,提高学校科研综

员并没有参与,经费的预算编制工作直接由项目组完成,由于科研人员缺乏财务知识,导致项目实施过程的经费支出情况与其所编制的预算存在一定的偏差。拓东玲(2013)指出,在项目的立项申请阶段,负责编制预算的科研管理人员并没有进行正确的经费测算。在项目实际的实施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的编制相脱节,不能及时反映预算额度的执行情况。

2. 科研项目成本难以进行准确核算。科研项目成本应该包括为进行该科研项目使用的材料费、人工费等相关的合理支出。但是在高校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大多数也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其科研工作一般都是在高校完成,其中不免占用了一定的教学资源,如教学使用的材料、实验设备和实验室等。这样一来,使得这部分本来应该归属科研项目成本的部分转嫁到了教育事业成本中。同样存在这种问题的还有教师的工资津贴。大多数的教

合能力。

## 主要参考文献

1. 何莉.关于“营改增”对高校财务管理影响的思考.甘肃科技,2013;3
2. 帅振威.“营改增”后高校会计处理分析.财会月刊,2014;8
3. 彭新媛.“营改增”试点企业的纳税筹划途径.财会月刊,2013;7
4. 李云宏,苏菊.“营改增”基本政策把握.财会月刊,2013;19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2012-06-29
6. 张立周.关于构建科研机构财务分析体系的设想.中国科技论坛,2005;4